（上接D40版）

对于非上市项目，将积极采取股权转让、挂牌新三板、IPO、并购、回购及清算等多种方式退出，目前对此类项目也正在积极寻求通过上述方式进行退出。

（二）公司未来的投资安排

公司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坚定推进战略转型升级的实施，公司前期投资的消费投资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随着基金对其所投项目的处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也在逐步收回投资本金，未来随着基金投资本金的持续收回，公司也将进一步强化现金流管理，并按照经营规划将资金有序投入I类医药包装、新型材料等核心主业，更加聚焦主业的发展，暂无对基金等非主营业务新增投资的计划。

三、核实并说明基金底层资产投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成都基金、深圳中小微基金所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确认上述基金底层资产投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在此基础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持股的公司；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底层资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况。”

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东峰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基金与深圳中小微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东峰集团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的公司，本基金与深圳中小微基金的底层资产未流向东峰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本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东峰集团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股的公司，本基金的底层资产未流向东峰集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监管工作函》项下问题四：

“四、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拟调整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至20-40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5-10年变更至5-15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预计将使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约2930.70万元，归母净利润增加约2419.28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具体资产项目及变更依据，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影响等，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具体资产项目及变更依据，说明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涉及的具体资产项目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资产名称	结构/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账载原值	折旧年限		备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	房屋建筑物类：								
1	母公司-东峰集团	A厂区厂房	钢混结构	幢	1	3,151.43	20	30	
2	母公司-东峰集团	E厂区厂房	钢混结构	幢	1	5,596.10	20	30	
3	母公司-东峰集团	久皓大院	钢混机构	栋	1	871.25	20	30	
4	母公司-东峰集团	绿城桂花园桂雨苑7-707及桂雨苑7、8-174地下车位	钢混结构	套	1	101.22	20	30	
5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6幢3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5.26	20	30	
6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8幢1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8.52	20	30	
7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0幢408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0.82	20	30	
8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信华园2幢703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7.60	20	30	
9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1幢71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7.39	20	30	
10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1幢209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7.93	20	30	
11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6幢80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8.42	20	30	
12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1幢41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92	20	30	
13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4幢8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0.67	20	30	
14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9幢809房全套	钢混机构	套	1	27.15	20	30	
15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0幢507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94	20	30	
16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6幢407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55.77	20	30	
17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5幢403、404房	钢混结构	套	1	60.41	20	30	
18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8幢706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6.24	20	30	
19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6幢507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59.63	20	30	
20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0幢4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0.85	20	30	
21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8幢81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8.43	20	30	
22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21幢210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29	20	30	
23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5、6幢-6幢807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52.66	20	30	
24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8幢803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7.10	20	30	
25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信华园4幢601、602房	钢混结构	套	1	57.37	20	30	
26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9幢81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8.00	20	30	
27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9幢80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2.71	20	30	
28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2幢7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83	20	30	
29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信华园2幢807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1.32	20	30	
30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信华园2幢205、206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58.39	20	30	
31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5幢601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8.02	20	30	
32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振华园1、2幢2幢705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63	20	30	
33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4幢8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7.57	20	30	
34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5幢803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31.82	20	30	
35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3幢702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9.64	20	30	
36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富华园2幢804、805房	钢混结构	套	1	59.81	20	30	
37	母公司-东峰集团	华新城信华园3幢708房全套	钢混结构	套	1	23.72	20	30	
38	母公司-东峰集团	深圳南山区智慧广场A栋2102单元	钢混结构	栋	1	3,193.00	20	30	
39	子公司-陆良福牌	联合厂房	钢结构	幢	1	1,146.57	20	40	
40	子公司-陆良福牌	联合仓库	钢结构	幢	1	487.79	20	40	
41	子公司-鑫瑞科技	A栋仓库	钢混结构	幢	1	1,395.72	20	30	
42	子公司-鑫瑞科技	D栋仓库	钢混结构	幢	1	2,125.49	20	30	
43	子公司-鑫瑞科技	E栋-PET车间	钢混结构	幢	1	3,135.72	20	30	
44	子公司-鑫瑞科技	办公楼	钢混结构	幢	1	5,183.56	20	30	
45	子公司-鑫瑞科技	K栋综合楼	钢混结构	幢	1	1,760.44	20	30	
46	子公司-鑫瑞科技	候工楼	钢混结构	幢	1	3,281.82	20	30	
47	子公司-鑫瑞科技	食堂	钢混结构	幢	1	64.02	20	30	
48	子公司-鑫瑞科技	厂房(一期)	钢混结构	幢	1	708.74	20	30	
49	子公司-鑫瑞科技	厂房(二期)	钢混结构	幢	1	476.34	20	30	
50	子公司-鑫瑞科技	B栋纸品车间	钢混结构	幢	1	1,875.41	20	30	
51	子公司-鑫瑞科技	C栋涂布及镀铝车间	钢混结构	幢	1	1,925.77	20	30	
52	子公司-鑫瑞科技	科研新厂房	钢混结构	幢	1	1,917.80	20	30	
53	子公司-鑫瑞科技	F栋功能膜车间	钢混结构	幢	1	2,258.57	20	30	
54	子公司-贵州千叶	综合楼	钢混结构	幢	1	984.80	20	30	
55	子公司-贵州千叶	1号楼	钢混结构	幢	1	4,852.10	20	30	
56	子公司-贵州千叶	2号楼	钢混结构	幢	1	2,122.25	20	30	
57	子公司-贵州千叶	3号楼	钢混结构	幢	1	169.81	20	30	
58	子公司-重庆首键	1号车间	钢结构	幢	1	551.95	20	40	
59	子公司-重庆首键	2号车间	钢结构	幢	1	551.95	20	40	
60	子公司-重庆首键	3号车间	钢结构	幢	1	225.86	20	40	
61	子公司-重庆首键	综合办公楼	钢混结构	幢	1	314.98	20	30	
62	子公司-重庆首键	食堂	钢混结构	幢		184.98	20	30	
63	子公司-常州华健	办公楼及生产车间	钢混结构	栋	1	982.05	20	30	
64	子公司-常州华健	车间二	钢结构	栋	1	126.29	20	40	
二	机器设备类：								
1	子公司-东峰科技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进口设备	台	1	487.95	10	15	
2	子公司-东峰科技	海德堡超霸A106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进口设备	台	1	20.76	10	15	
3	子公司-东峰科技	海德堡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进口设备	台	1	4.20	10	15	
4	子公司-东峰科技	曼罗兰高速对开八色胶印机	进口设备	台	1	1,038.62	10	15	
5	子公司-东峰科技	清洗机	进口设备	台	1	66.38	10	15	
6	子公司-东峰科技	蒸馏机	进口设备	台	1	71.60	10	15	
7	子公司-鑫瑞科技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机	进口设备	台	1	11,262.19	10	15	
8	子公司-鑫瑞科技	阿特拉斯分切机	进口设备	台	1	1,016.30	10	15	
9	子公司-鑫瑞科技	膜面清洁机	进口设备	台	1	120.76	10	15	
10	子公司-鑫瑞科技	在线涂布机	进口设备	台	1	461.66	10	15	
11	子公司-鑫瑞科技	在线薄膜缺陷检测设备	进口设备	台	1	143.53	10	15	
12	子公司-鑫瑞科技	埃瑞玛再生机	进口设备	台	1	464.46	10	15	
13	子公司-鑫瑞科技	格拉高涂布机GCW-170-CIB	进口设备	台	1	926.42	10	15	
14	子公司-鑫瑞新材料	格拉高涂布机	进口设备	台	1	479.15	10	15	
15	子公司-鑫瑞新材料	格拉高涂布机	进口设备	台	1	422.90	10	15	
16	子公司-湖南博盛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进口设备	条	1	1,191.49	10	15	
17	子公司-湖南博盛	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设备	进口设备	条	1	1,191.49	10	15	
18	子公司-湖南博盛	流延生产线	进口设备	条	1	953.31	10	15	
	合计					73,208.82			

2、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2023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了全面复核，发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与钢结构，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购置的进口设备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实际使用年限均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目前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也不能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资产情况，为了更加公允、适当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经评估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际使用年限，公司决定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以客观公允反映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公司细化分类的固定资产范围为：（1）房屋建筑物类：进一步细分为砖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钢结构房屋建筑物；（2）机器设备类：进一步细分为工具器具设备、国产设备、进口设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报告期内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影响等，说明该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合理、审慎，是否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按照“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的经营理念，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快速加大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材料等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业务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自2024年开始，公司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材料已代替原印刷包装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新增新型材料、I类医药包装材料两大业务板块，且新的业务板块目前都在推进新厂区的建设，进一步扩充产能、提升市场份额，上述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建设标准较高、且不同业务板块涉及的机器设备细分类别也日趋复杂。2023年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等会计估计进行了全面复核，发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与钢结构，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预计可长期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购置的进口设备技术更为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实际使用年限均超过了原估计使用年限且仍运行良好，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公司目前执行的预计使用年限与其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不匹配，公司如按之前的预计使用年限，一定程度上不能真实反映未来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也不能适应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了更加客观反映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资产价值，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类别进行细化并重新确定细分类别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类别中，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30年，钢结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从预计20年变更为40年，其他均保持不变；机器设备类别中，进口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预计10年变更为15年，其他均保持不变。相应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使公司2024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额减少1,397.65万元，利润总额增加1,39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约1,156.38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战略转型升级后业务板块变化情况所做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用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进行相应折旧年限变更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可比上市公司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业务板块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新型材料	星源材质	20-40	5-10
新型材料	恩捷股份	20	6-13
新型材料	中兴新材	20	5-10
新型材料	沧州明珠	10-30	10、15
新型材料	惠强新材	40	3-10
医药及辅料	海顺新材	10-40	10-15
医药及辅料	环球印务	20-50	10
医药及辅料	华强科技	5-30	2-20
医药及辅料	华兰股份	20	10
医药及辅料	正川股份	3-20	2.5-15
医药及辅料	力诺特玻	15-30	3-8
本公司(变更后)		20-40	5-15

数据来源：中兴新材、惠强新材的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其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系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做的相应调整，坚持合理、审慎的原则，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资产折旧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变更对固定资产折旧、净利润的影响客观反应了实际资产价值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公司细化并分类管理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类，更有利于对固定资产的实际管理和财务监督，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合理和审慎的，不存在通过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

《监管工作函》项下问题五：

“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合计占比常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半年报显示，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0.22亿元，同比减少30.69%；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为1.11亿元，同比减少33.88%，上述两项合计占营业收入之比为19.30%。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员工数量、工资水平、费用支出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近两年一期业务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权重变动	
	金额	收入权重	金额	收入权重	金额	收入权重	2024年1-6月较2023年	2023年较2022年
		1		2		3	4=1-2	5=2-3
烟标	6,935.59	10.06%	108,297.15	41.16%	245,079.27	65.46%	-31.10%	-24.30%
医药包装	33,093.44	48.02%	71,235.48	27.08%	58.202.98	15.55%	20.94%	11.53%
膜类新材料	15,224.65	22.09%	50,456.60	19.18%	29,407.21	7.86%	2.91%	11.32%
纸品	7,405.95	10.74%	16,161.23	6.14%	12,379.18	3.30%	4.60%	2.84%
其他	3,649.56	5.30%	10,221.98	3.88%	26,134.37	6.98%	1.42%	-3.10%
主营业务合计	66,309.20	96.21%	256,372.44	97.44%	371,203.01	99.15%	-1.23%	-1.71%
其他业务收入	2,612.66	3.79%	6,743.42	2.56%	3,197.59	0.85%	1.23%	1.71%
营业收入合计	68,921.86	100.00%	263,115.86	100.00%	374,400.60	100.00%		

公司按照转型升级的经营战略，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集中资源与资金，全面聚焦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同时加速对I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板块的资金投入与资源布局，并对原印刷包装板块的资产进行相应的处置，进一步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与调整，公司战略转型升级与调整的经营战略，导致近两年一期业务板块的收入发生较大变动。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两年一期原主营烟标业务收入比重在2022年为65.46%、在2023年为41.16%、在2024年1-6月为10.06%，逐年下降，2024年1-6月较2023年下降了31.10个百分点，2023年较2022年下降了24.30个百分点；非烟标业务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营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加快推进“转型提速、重点投入、优化布局”战略转型的实施，同时避免后续印刷包装板块因行业变化原因盈利持续下降而无法顺利实现剥离的情况。公司实施战略调整转型，加速产业板块转型升级，通过对包装印刷业务等相关资产的处置，实现资金回笼并投入到新的核心业务板块。2023年，公司相继对外转让出售了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59.641%的股权、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株洲福瑞包装有限公司）。

（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近一年一期销售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占收入比例波动	
	报表金额	减：辞退费用	扣减后金额	占收入比例 报表	占收入比例 扣减后	报表金额	减：辞退费用	扣减后金额	占收入比例 报表	占收入比例 扣减后	报表	扣减后
	1	2	3=2-1	4	5	6	7	8	9	10	11=4-9	12=5-10
销售费用	2,203.04	-	2,203.04	3.20%	3.20%	6,126.30	-	6,126.30	2.33%	2.33%	0.87%	0.87%
管理费用	11,114.56	10.44	11,104.12	16.12%	16.11%	30,339.44	1,869.18	28,470.26	11.53%	10.82%	4.59%	5.29%
合计	13,317.60	10.44	13,307.16	19.32%	19.31%	36,465.74	1,869.18	34,596.56	13.86%	13.15%	5.46%	6.16%
营业收入	68,921.86	-	68,921.86			263,115.86	-	263,115.86				

【注】：为便于对数据的变动进行分析，增加一年一期销售与管理费用（以下简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的前后可比性，对公司在战略调整与转型中，根据预期业务变化，对相关业务板块员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4年1-6月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费用10.44万元，2023年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相关费用1,869.18万元（其中：支付遣散员工离职一次性安置补偿金为1,636.96万元）。

因此，扣除调整后的两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024年1-6月为19.31%，2023年度为13.15%，2023年度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4年1-6月占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2023年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24年1-6月营业收入降幅较大，而销售与管理两项费用大多为固定成本，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控制费用支出的举措，但降幅比例不及营业收入的降幅比例。

2、两期收入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占收入比例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2)	(3)=(1)-(2)
一	营业收入	68,921.86		263,115.86		
	其中：烟标业务收入	6,935.59	10.06%	108,297.15	41.16%	-31.10%
	非烟标业务收入	61,986.27	89.84%	154,818.71	58.84%	31.10%

公司2024年1-6月烟标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为10.06%，较2023年度占比41.16%下降31.10个百分点；非烟标业务收入占收入比重为89.84%，较2023年度占比58.84%上升了31.10个百分点。近两期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3、销售及管理两项费用主要费用项目及占比变动

（1）关于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波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占收入比例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2)	(3)=(1)-(2)
一	销售费用	2,203.04	3.20%	6,126.30	2.33%	0.87%
1	其中：职工薪酬	1,174.11	1.70%	2,652.75	1.01%	0.69%
	其中：工资性支出	1,035.16	1.50%	2,274.54	0.87%	0.63%
	其他职工薪酬	138.95	0.20%	378.21	0.14%	0.06%
2	销售渠道运营费	392.57	0.57%	1,348.11	0.51%	0.06%
3	业务招待费	327.21	0.48%	1,186.68	0.45%	0.03%
4	其他销售费	309.15	0.45%	938.76	0.36%	0.09%

【注】：上表中其他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性支出（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短期带薪缺勤，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金）一金（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员工薪酬支出。

由上表可见，销售费用中费用项目的占比波动主要是职工薪酬的变动，两期占比波动为0.69%个百分点，其中主要是工资性支出的波动，其他职工薪酬作为工资性支出的附加薪酬，波动方向相同；销售渠道运营费、业务招待费、其他销售费基于公司近两期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进行了有效管控，占比波动不大。

公司近两期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在销售人员工资性支出薪酬方面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平均总人数比例	金额	占平均总人数比例	
一	销售费用					
1	工资性薪酬支出总额	1,035.16		2,274.54		
2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34	6.03%	161	4.72%	-27
3	月均工资(元/人/月)	12,907.24		11,754.71		1,152.53
4	平均员工人数	2,218		3,416		1,198
5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占平均员工人数比例	6.03%		4.72%		1.31%

2024年1-6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2023年度减少27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占平均员工人数比例增加1.31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实施战略调整转型，2023年相继对外转让出售了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59.641%的股权）、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株洲福瑞包装有限公司），原烟标业务客户单位相对集中、数量较少，对销售人员实施片区化管理，且烟标业务售后服务的差异性不大，故配置销售人员相对较少。而非烟标业务产品类别、技术标准、应用市场等差异性较大，如膜类新材料业务包括锂电池干法隔膜、镭射新材料膜品、PET基膜、烫印材料、功能膜（窗膜、漆面膜、建筑膜等）等，医药包装业务包括PVC硬片、PVDC硬片、药用SP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药用包装瓶等产品组合等，上述业务板块客户单位数量相对较多，且地域分散，另外营销人员应具备与产品服务相匹配的专业知识，因此需要分别配备销售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营销和售后服务。

2024年1-6月公司平均员工人数较2023年度平均减少1,198人，降幅为35.07%，主要是烟标业务占比下降，相应减少该业务板块的人员，另外因原烟标业务的流水线化水平、自动化水平等较非烟标业务更高，因此减少的人员数量相对较少。

2024年1-6月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较2023年度月均工资增加1,152.53元，主要是公司实施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为弥补公司战略调整转型导致原烟标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加大力度开拓医药包装、膜类新材料市场和客户，加速业务拓展，全面调动营销人员的积极性，增加销售人员对市场与客户开拓的绩效薪酬所致。

（2）关于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的波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占收入比例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2)	(3)=(1)-(2)
二	管理费用	11,114.56	16.12%	30,339.44	11.53%	4.59%
	减：职工薪酬-辞退费用	10.44	0.01%	1,869.18	0.71%	-0.70%
	扣减辞退费用后的管理费用	11,104.12	16.11%	28,470.26	10.82%	5.29%
1	其中：职工薪酬	4,613.91	6.69%	13,293.69	5.05%	1.64%
	其中：工资性支出	3,584.53	5.20%	8,179.41	3.11%	2.09%
	其他职工薪酬	1,018.94	1.48%	3,245.10	1.23%	0.25%
2	折旧费	2,057.99	2.99%	5,123.90	1.95%	1.04%
3	无形资产摊销	1,044.24	1.52%	2,202.35	0.84%	0.68%
4	业务招待费	647.27	0.94%	1,716.04	0.65%	0.29%
5	中介机构费	645.75	0.94%	1,384.35	0.53%	0.41%
6	物业管理费	381.21	0.55%	976.98	0.37%	0.18%
7	办公费	373.58	0.54%	730.95	0.28%	0.26%
8	租赁费	256.71	0.37%	464.03	0.17%	0.20%
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35	0.27%	325.61	0.12%	0.15%
10	车辆费用	157.22	0.23%	508.90	0.20%	0.03%
11	修理费	147.72	0.22%	683.19	0.26%	-0.04%
12	差旅费	145.30	0.21%	562.23	0.21%	0.00%
13	环境保护费	99.65	0.15%	441.30	0.17%	-0.02%
14	其他管理费	357.65	0.52%	1,925.92	0.73%	-0.21%

【注】：上表中其他职工薪酬，包括：工资性支出（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短期带薪缺勤，五险（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金）一金（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员工薪酬支出。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2024年1-6月为16.12%，2023年度为11.53%；扣减辞退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以下简称“扣减后比例”）分别为：2024年1-6月为16.11%，2023年度为10.82%，2023年度管理费用扣减后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具有合理性。2024年1-6月管理费用扣减后比例为16.11%，相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2023年持续推进战略调整转型，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24年1-6月营业收入降幅较大；2）管理费用中大多为固定或半变动成本，如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等半变动成本，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为刚性固定成本，随着战略调整以及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管理层虽已采取严格控制费用的举措，但降幅仍不及营业收入的降幅比例。

公司近两期业务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在管理人员工资性支出薪酬方面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平均总人数比例	金额	占平均总人数比例	
一	管理费用					
1	工资性薪酬支出总额	3,584.53		8,179.41		
2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618	6.03%	765	4.72%	-147
3	月均工资(元/人/月)	9,664.42		8,912.95		751.47
4	平均员工人数	2,218		3,416		1,198
5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占平均员工人数比例	27.87%		22.39%		5.48%

2024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23年度减少147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占平均员工人数比例增加5.4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实施战略调整转型，2023年先后对外转让出售多家烟标子公司，减少了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医药包装新建、扩产和技改项目在建，包括：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亿只药用瓶盖和120亿只药用吸管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重庆东峰首键药用玻璃包装有限公司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基地项目、常州市华健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高阻隔药品包装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等，上述项目将于2024年下半年起陆续竣工、逐步投产，因此公司相应提前储备技术、生产、管理等骨干人员，相应增加了储备管理人员。综合以上两大影响因素，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净减少。

2024年1-6月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较2023年度月均工资增加751.47元，主要是：公司2023年实施战略调整转型，以支付离职一次性安置补偿金的方式遣散部分低层管理人员，留下骨干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医药包装新建、扩产和技改项目将于2024年下半年起陆续竣工、逐步投产，相应提前招聘储备技术、生产、管理等岗位的重要骨干人员，上述骨干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薪酬高于普通管理人员所致。

4、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1-6月及2023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系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监管工作函》项下问题六：

“六、前期2022年报回函显示，其他应收款欠款方贵州裕豐截至2022年12月12日尚欠公司借款本金1100万元，并约定至2024年4月30日止的还款期限内全部偿还。半年报显示，贵州裕豐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仍有735.5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借款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一）贵州裕豐未按期偿还借款的原因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贵州裕豐借款本金人民币7,355,945.65元、累计应付利息人民币206,031.86元，合计应收金额为人民币7,561,977.51元。其中，2023年1-12月贵州裕豐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589,303.03元，为各方约定归还金额人民币6,600,000.00元的54.38%。自2023年6月份起，贵州裕豐还款金额显著下降，个别月份出现无法偿还款项的情形。2024年1-9月，贵州裕豐偿还借款本息为人民币0元。

根据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受累于经济下行和内部经营不善，贵州裕豐目前已处于停产状态，已无法正常开展各项经营业务。经审核贵州裕豐2023年度和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贵州裕豐2023年、2024年1-6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94,202.63元、1,031,834.18元，同比分别下降59.37%、95.31%；2023年期末和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达到118.36%、177.13%，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

贵州裕豐因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出现严重恶化，目前已不具备还款能力，因此未按期偿还对公司的借款。

（二）公司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仍继续紧密监管贵州裕豐银行账号的资金支付与往来，安排专人加紧向贵州裕豐追讨借款，以尽快归还借款为前提持续进行电话及现场催收，并将根据贵州裕豐的还款能力决策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讨，最大限度地保障借款金额的归还。

另外，贵州裕豐于2024年第二季度引入战略投资方。通过对战略投资方的访谈，其明确表示计划盘活贵州裕豐的资产及业务，逐步归还对公司的欠款。公司也将继续安排专人与贵州裕豐及其战略投资方进行紧密对接，催收上述欠款。

本回复中所指“报告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35	华海诚科	A股 停牌	2024/11/1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电子”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整体上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海诚科，证券代码：688535）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衡所华威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352791 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洋
注册资本	8659.086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振华路8号
成立日期	2000-10-19
经营范围	环氧模塑料、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微电子材料开发、研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电设备及一般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提供仓储（不含危化品）服务。（不设店铺，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资质管理等专项审批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威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36%
2	杭州曙辉实业有限公司	3077.9838	35.5463%
3	上海衡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667.1783	19.2535%
4	夏永潮	536.2152	6.1925%
5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66.3957	3.0765%
6	上海莘胤投资管理中心	33.3300	0.3849%
	合计	8659.0868	1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华威电子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威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傲华”）拟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事项存在经营风险、并购整合风险、技术开发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等，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芯慧联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慧联新”）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未签署股权投资正式协议，目前芯慧联新不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若实施完成，公司对芯慧联新不形成控制，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已与芯慧联新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双方就芯傲华后续拟增资芯慧联新作出意向性约定，尚未签署股权投资正式协议，公司尚未对芯慧联新进行投资。目前芯慧联新不属于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若实施完成，公司对芯慧联新不形成控制，不会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最终交易方案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2024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主要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拟增资并控股芯慧联事项

1、经营风险

芯慧联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市场开拓进度、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使得芯慧联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并购整合风险

增资并控股芯慧联事项属于跨行业并购，由于公司本身缺少芯慧联所在行业人才和管理经验，存在一定的并购整合风险。虽然公司将通过提名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芯慧联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事务，积极防范与应对风险，但是如并购完成后公司难以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将可能因芯慧联经营管理和并购整合风险而造成公司损失。

3、技术开发风险

芯慧联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芯慧联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于专业人才尤其是研发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和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半导体设备行业对于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若芯慧联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良好的研发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次增资并控股芯慧联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芯慧联新签署《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芯傲华与芯慧联新签署的《股权投资意向性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6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铁晟叁号”）持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5,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铁晟叁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之日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 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3,000	5%	协议转让取得：25,36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217,8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72,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45,200股	2024/12/3～2025/3/3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修订稿），铁晟叁号不以低于21.60元/股的价格出售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铁晟叁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铁晟叁号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铁晟叁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85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诚芯微”）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因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希荻微，股票代码：688173）自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希荻微，股票代码：688173）自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审核批准，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